

附件 8

## 撤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民航〔 〕号

\_\_\_\_\_：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我局对你申请\_\_\_\_\_行政  
\_\_\_\_\_行政许可事项，作出准予行政  
许可决定。现查明，在审批该行政许可时，存在下列违反规定的事  
实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根据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第\_\_\_\_条  
规定，决定撤销授予你的\_\_\_\_\_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中国民  
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 
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(盖 章)

年 月 日